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5 次至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A/C.6/56/SR.25-27)。
4. 在 11 月 12 日第 25 次会议上，法律顾问遵照大会第 55/155 号决议第 9 段作了发言(见 A/C.6/56/SR.25)。

二. 决议草案 A/C.6/56/L.2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 (A/C.6/56/L.2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作了说明。
7. 关于涉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会议的决议草案第 9 段和第 10 段，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交给秘书长的责任的说明 (A/C.6/56/L.25)。

8. 此外，美国代表还在第 27 次会议上发言，表示美国将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的决定（见 A/C.6/56/SR.27）。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6/L.21（见第 10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10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并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²

回顾在千年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 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特别注意到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法院预备委员会，⁴ 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在 2001 年先后于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和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举行了两届会议，

铭记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F⁴ 规定预备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法院的设立和开始运作的实际安排提出建议，

回顾在关于预备委员会及各有关工作组的工作方面，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5 日通过关于其第六届至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⁵ 其中载有《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财务条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和《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案文，

¹ A/CONF.183/9。

² A/CONF.183/10。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 A/CONF.183/10，附件一。

⁵ PCNICC/2001/1 和 Adds. 1-4（待印发）。

注意到在为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履行职责作出必要安排以确保其有效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注意到荷兰外交大臣在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关于荷兰政府为设立法院进行的筹备工作的说明，⁶

确认仍然需要为预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秘书处服务，使其能够有效率迅速地履行其职责，

特别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签署《规约》，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数目显著增加，

考虑到可能于 2002 年 9 月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1.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2. **呼吁**所有已经签署的国家酌情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鼓励为宣传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成果和规约条款作出努力；
3.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在按照决议 F 的规定完成其大部分任务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参与侵略罪工作组的工作十分重要；
4. **请**秘书长按照决议 F，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和 7 月 1 日至 12 日再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继续执行该决议所授任务，并在这方面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使它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5. **又请**秘书长向预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应委员会请求编写工作文件，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6. **还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有关决议⁷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代表作为委员会观察员；
7.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获得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⁶ PCNICC/2001/INF/3。

⁷ 第 253 (III)、477 (V)、2011 (XX)、3208 (XXIX)、3237 (XXIX)、3369 (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54/195、55/160 和 55/161 号决议。

8.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大会第 51/207 号和第 52/160 号决议所设立，并经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扩大了任务范围的信托基金，以供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在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资助之列的发展中国家参加预备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9.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准备，以依照《罗马规约》¹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于《规约》按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效后，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大会；

10. **决定**联合国因执行第 9 段所载请求而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会议设施与服务和其后的任何后续行动的费用应事先预付本组织，为此将在最近的将来建立一个适当机制；

11. **注意到**联合国和秘书长可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12. **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有关决议⁷ 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缔约国大会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会议和工作，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应邀参加罗马会议或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国际机构作为缔约国大会观察员；

13. **注意到**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可按照商定规则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